

崔远红

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中心小学 2022 年招生入学简章

2022年小学划片招生入学工作即将开始，为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本着“免试就近入学、拒绝择校、网上报名”的原则（免试就近入学的“免试”是指无需通过考试即可获取入学资格，“就近”是指综合考虑学校容纳学生能力基础上的相对就近，而不是指绝对地理位置的远近），今年我校招生仍依据区政府2019年制定的《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平区2019年城区小学划片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烟牟政办发〔2019〕17号）精神执行。

一、划片范围

玉林店镇街辖区内各自然村。

二、 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且符合我区小学招生入学条件的中国籍适龄儿童。其中，外来人员（是指适龄儿童户口是牟平区以外户口，下同）随迁子女入学，与牟平户籍适龄儿童享受同等待遇。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要一视同仁，不得拒收有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现役军人、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与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简化办理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三、 招生计划

本年度计划招收一个班， 按最大班额 45 人为招生计划数。

四、入学条件

（一）适龄儿童父母一方和适龄儿童本人出生时都落户在招生片区内的社区和里村，从未迁出并实际居住。

说明： 因参军户口迁出的，退伍后户口迁回，无其它迁入或迁出记录的，视为户口未迁出，其它情况户口变更均不属于条件（一）。

（二）适龄儿童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招生片区内拥有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住宅并实际居住，如果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父母的房屋产权与他人共同持有，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并实际居住。

（三）适龄儿童或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拥有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建部门备案的）且验收合格的住宅并实际居住。

（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其他居住情况（租房居住除外）。

（五）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招生片区内租房居住。

在招生期间，如果利用伪造证件、虚假过户等违规甚至违法手段达到择校目的的，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由涉事家长自负。

五、招生流程

严格依据适龄儿童入学条件的先后顺序，按照“免试就近入学、拒绝择校”的原则，家长到学校进行现场报名。

六、报名须知

（一）报名及录取方式

采取线下报名、线下审核、录取公示的方式。

（二）携带材料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网上报名信息要真实、准确、有效，线下材料审核除需要统一提供父母（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全家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需要根据入学条件分别提供下列材料：

1. 入学条件（一）招生片区内有房产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者提供住建部门正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等自有住房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无房产的，需提供牟平区不动产登记查询机构（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2 楼 17—18 号窗口）出具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牟平区现居住地无房产证明（2022 年 5 月份之后的），并通过实地查看、调查验证等方式落实居住情况。

说明：其它片区有房产，经实地查看不具备居住条件的，等同于无房产，此规定只适用于入学条件（一）。

2. 入学条件（二）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入学条件（三）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建部门备案的）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发票（税务部门开具的）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通过实地查看、调查验证等落实居住情况。

4. 入学条件（四）有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建部门备案的）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但不属于条件（三）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发票（税务部门开具的）等自有住房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其它情况的，需提供牟平区不动产登记查询机构（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2 楼 17—18 号窗口）出具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牟平区现居住地无房产证明（2022 年 5 月份之后的），并通过实地查看、调查验证等方式落实居住情况。

5. 入学条件（五）需提供牟平区不动产登记查询机构（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2 楼 17—18 号窗口）出具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牟平区现居住地无房产证明（2022 年 5 月份之后的）和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实地查看、调查验证等方式落实居住情况。

6. 符合入学条件（四）、（五）的外来人员（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除外）还需分情况提供如下材料：①在牟平区注资 50 万元以上成立公司并年缴税 5 万元以上的，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的居住证（烟台七区除外）、营业执照和缴税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②务工人员，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的居住证（烟台七区除外）、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务工证明）和烟台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参保缴费证明（必须为牟平区父母一方的缴费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③从事个体经营者，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的居住证（烟台七区除外）、营业执照和烟台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参保缴费证明（父母一方的牟平区缴费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7.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还需提供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8.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还需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出具的引进高层次人才证明。

9. 父母、孩子三方未在一个户口簿上，还需提供结婚证。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

上述材料的原件，可通过“爱山东”APP 出示电子证照的，需提供电子证照。确实无法提供电子证照的，可提供实体证照。

七、工作要求

1. 学校要组织得力人员，组建专门机构，负责适龄儿童报名的审核、把关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学校咨询电话：**0535-4622498**。为切实强化监督管理，区教育局设立监督电话：**0535—8942585、0535—4232951**，专门受理招生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学校线下材料审核的工作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2:00—5:00**。

3.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学校设置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接待家长地点为接待室，电话：**0535-4622498**